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

通報人	通報單位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司法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民政 ☐ 老人福利機構 ☐ 其他												
	通報人員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司法人員 ☐ 移民業務人員 ☐ 村（里）幹事 ☐ 村（里）長 ☐ 照顧服務員 ☐ 老人福利機構人員 ☐ 其他		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
	姓名			職稱			電話							
	受理時間	年		月	日	時	分	通報時間	年		月	日	時	分
受保護／被害人	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年	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
	婚姻狀態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有同住之未成年（孫）子女		☐ 有，____人，關係：__ ☐ 無						
	現屬國籍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(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 ☐ 本國籍原住民 (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拉阿魯哇 ☐ 卡那卡那富 ☐ 其他)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 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		
	教育程度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						
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失智症 ☐ 其他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)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失智症 ☐ 其他)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	
	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 ☐ 教 ☐ 軍 ☐ 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	
	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							
	方便聯絡時間： 方便聯繫方式：													
	安全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 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													
	相對人	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年	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
現屬國籍別	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(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 ☐ 本國籍原住民 (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拉阿魯哇 ☐ 卡那卡那富 ☐ 其他)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 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		
教育程度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							
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失智症 ☐ 其他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)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失智症 ☐ 其他)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		
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 ☐ 教 ☐ 軍 ☐ 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							
有無下列情事？ ☐ 無 ☐ 有（ ☐ 酗酒 ☐ 施用毒品 ☐ 自殺意念 ☐ 自殺行為（倘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 ☐ 公共危險行為（倘相對人有開瓦斯、預備汽油桶、縱火等行為，請立即報警） ☐ 其他） ☐ 不確定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		
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								
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 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								

具體事實	
被害人姓名： 一、 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二、 發生地點：☐家中 ☐辦公處所 ☐公共場所 ☐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三、 案情陳述： 1. 案發經過： 2. 案件類型：☐親密關係暴力 ☐直系血(姻)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☐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3. 兩造關係：☐婚姻中（☐共同生活☐分居）☐離婚（☐共同生活☐未同住）☐現有或 ☐曾有下列關係：☐同居關係 ☐家長家屬☐家屬間☐直系血親☐直系姻親☐四親等內旁系血親（如：舅/姨甥、伯/叔/姑姪、堂/表兄弟姊妹）☐四親等內旁系姻親（如：舅媽、姨丈、伯母、堂/表弟媳（妹婿）、堂/表姊夫（嫂））☐其他： 4. 被害人受暴型態（可複選）：☐肢體暴力 ☐精神暴力 ☐經濟暴力 ☐性暴力 5. 被害人受傷程度：☐未受傷☐無明顯傷勢☐有明顯傷勢：_____（敘明部位）☐重傷需住院治療：_____（敘明原因） ☐死亡 6.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：☐否 ☐是：（請敘明物品名） 7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：☐否 ☐是（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 8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：☐否 ☐是（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 9. 本次家暴促發因素（可複選）：☐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☐感情、外遇問題 ☐性生活不協調 ☐親屬間相處問題 ☐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☐經濟狀況不佳 ☐子女教養問題 ☐酗酒 ☐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☐不良嗜好、賭博、出入不正當場所 ☐施用毒品、禁藥或迷幻物品 ☐照顧壓力 ☐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 10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？☐無 ☐有，_____名，與被害人之關係：_____（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，兒童少年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） 11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？☐無 ☐有，_____名，與被害人之關係：_____ 12.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：☐否 ☐是（倘涉及開瓦斯、預備汽油桶、縱火等行為，請立即報警） 13. 其他補充內容（如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相關評估意見等）：	
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	
一、 本案是否已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☐不適用（非親密關係暴力） ☐是，____分 ☐否，原因：_____ 二、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☐願意 ☐不願意，理由： 三、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？☐願意 ☐不願意 四、 已協助事項：☐驗傷診療 ☐協助報案 ☐聲請保護令 ☐緊急安置／庇護 ☐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 ☐提供相關求助資源 ☐自殺通報 ☐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 五、 被害人後續需要協助事項：☐無 ☐驗傷診療 ☐協助報案 ☐緊急安置／庇護 ☐聲請保護令 ☐經濟扶助 ☐法律扶助 ☐心理治療與輔導☐就業協助☐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☐目睹兒少服務☐戶政問題協助☐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 六、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（網址：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）通報外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。 ☐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 ☐被害人有受暴事實，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 ☐其他（請敘明）：_____	
填表說明	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及 62 條規定，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（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）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 三、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

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(TIPVDA)

被害人姓名：_____ 加害人姓名：_____ 兩造關係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寫人單位：_____ 填寫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表目的：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，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，加以協助；也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，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。

填寫方式：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，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（√）。

（下面各題之"他"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，包括配偶、前配偶、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）

※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？_____年_____月。

評估項目	沒有	有		
1.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。 （如： ☐ 勒/掐脖子、 ☐ 悶臉部、 ☐ 按頭入水、 ☐ 開瓦斯、或 ☐ 其他_____等）	☐	☐		
2.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（非指一般管教行為）。(假如你未有子女，請在此打勾 ☐)	☐	☐		
3.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。(假如你未曾懷孕，請在此打勾 ☐)	☐	☐		
4. 他曾拿刀或槍、或是其他武器、危險物品（如酒瓶、鐵器、棍棒、硫酸、汽油…等）威脅恐嚇你。	☐	☐		
5.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。	☐	☐		
6. 他有無說過像：「要分手、要離婚、或要聲請保護令…就一起死」，或是「要死就一起死」等話。	☐	☐		
7. 他曾對你有跟蹤、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（包括唆使他人）。 （假如你無法確定，請在此打勾 ☐)	☐	☐		
8.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（如踢、打、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、胸部或肛門）或對你性虐待。	☐	☐		
9.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（「幾乎每天」指一週四天及以上）。若是，續填下面兩小題： （1） ☐ 有 ☐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。 （2） ☐ 有 ☐ 無 醒來就喝酒。	☐	☐		
10.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（指家人以外的人，如朋友、鄰居、同事…等）施以身體暴力。	☐	☐		
11.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（如破產、公司倒閉、欠卡債、龐大債務、失業等）。	☐	☐		
12.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（如向警察報案、社工求助、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…等）而有激烈的反應（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）。	☐	☐		
13.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。	☐	☐		
14.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。	☐	☐		
15. 過去一年中，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。	☐	☐		
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（0 代表無安全顧慮，10 代表非常危險） 請被害人在 0-10 級中圈選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">分</td> </tr> </table>	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	分		
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	分			

☐ TIPVDA 分數小於 8，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

警察／社工員／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：

1.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，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？ ☐願意 ☐不願意
2.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：